

泰宁县林业局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情况公示

根据《泰宁县林业局关于泰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(泰林(2024)14 号)及《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明林造(2023)33 号)、《三明市林业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明林造〔2021〕21 号)等文件要求,泰宁县林业局批复由“泰宁顺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”组织实施的《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》,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。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,经验收合格,现予公示,公示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。

如有异议,请联系泰宁县林木种苗站

电话:059878300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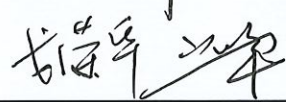
附:验收报告表



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（智能温室大棚）
验收报告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泰宁县

项目实施单位	泰宁顺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	
项目主管单位	泰宁县林业局		
项目负责人	冯峰	联系电话	133 9101
项目建设地点	泰宁县朱口镇王公桥		
项目建设任务	建设完成薄膜型智能温室 14286 m ²		
验收资料	☒1. 泰宁顺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（智能温室大棚）竣工验收的报告； ☒2. 泰宁县林业局关于《泰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泰林〔2024〕14 号）； ☒3.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知情确认书 ☒4. 泰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； ☒5. 泰宁顺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（经专家评审修改确认）； ☒6. 2024 年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智能温室施工合同； ☒7. 体现项目施工前现场情况、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、设施建成后的外部全貌和内部关键部位的照片资料； ☒8. 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建设主材清单，包括厂家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出厂合格证； ☒9. 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决算书：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（智能温室大棚建设）竣工结算价（送审）； ☒10. 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 ☒11. 项目建设单位账簿、报表、原始凭证等； ☒12. 项目相关的图纸（总平面规划图、设计图、竣工平面图）； ☒13. 项目财务决算报告； ☒14. 第三方审价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书：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（智能温室大棚建设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竣工结算价（审定）；		

	☒ 15.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具有防伪码标志）； ☒ 16. 项目实施总结。		
分 项	建设任务	实地测量	规格质量
1. 智能温室/m ²	14286	14304	符合要求
2. 连拱大棚/m ²			
3. 拱形大棚/m ²			
验收结论	泰宁县林业局组织验收组，对泰宁顺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薄膜型智能温室工程进行验收，经验收组实地对该项目共计 4 座薄膜型智能温室进行面积丈量，实际完成智能温室 14304 平方米(21.46 亩)（新建 8018 平方米、拆除重建 6286 平方米），对使用材料规格、型号、数量进行清点核实，对上报的验收材料及财务账簿、报表、原始凭证等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，认为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建设质量和成效符合上级有关文件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验收合格。		
验收人员 (签字)	  		
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			
备注：项目建设面积均指设施建筑内面积			

验收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